忻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死亡犬只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无害化处理

犬只经营、诊疗机构发现犬只感染、疑似感染狂犬病或者其他传染病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处理犬只。犬只诊疗产生的废弃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自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养犬登记证及相关材料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变更、失踪或者注销登记：（一）养犬地、养犬人变更的；（二）犬只失踪的；（三）犬只死亡的；（四）放弃饲养并将犬只送交犬只收留场所或者重点管理区以外饲养的。养犬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登记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签注的，由原登记机关注销养犬登记证并公告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科研、展示、演出、比赛、无害化处理，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

鼓励和支持动物诊疗机构等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以及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提供动物免疫、动物疫病检测、动物诊疗、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消毒以及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等服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组织建设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具有定位跟踪系统、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建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清洗消毒中心。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发布机关　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18-08-30 施行）
出　　处　toutiao.com